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5

2015 年会议

议程项目 18(g)

2015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

[根据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的建议(E/2015/44)通过]

2015/28.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8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3 号和 2014 年 11 月 18 日第 2014/38 号决议以及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分别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接受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顺应民需和能够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又回顾大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50/225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在所有国家中，政府如要有效力，就需要有一个切实有效的公共行政，能够顺应人民的需要，促进社会正义，确保普遍获得优质服务和生产性资产，并创造有利于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环境，

还回顾大会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可在落实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并确认在地方、国家以下、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代表全民声音和利益的有效治理是推进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¹ 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 68/309 号决议，其中决定将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的报告²所载提案作为将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主要基础，同时确认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政府间谈判期间还将审议其他投入，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筹资问题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报告，³其中除其他外，强调必须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筹资工作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参考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⁴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04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必须更有效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通过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推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与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的问题向经社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开展的工作以及委员会工作与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关联性，

又认识到联合国公共行政和发展管理方案目前在公共部门领导能力、机构和人力资源能力发展、电子和移动政务以及公民参与发展管理等方面向各国提供的支持，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⁵

2. **注意到**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届会的主题在建设对政府的信任，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在重新界定关系和责任，支持参与性治理和及时交付公共服务，包括采用电子解决办法方面；在加强创新、安排优先次序、知情决策和整合制订政策流程方面；以及在促进可问责的机构、道德领导力与廉正方面所做的工作；

3. **又注意到**公民对有实效和有能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机构与手段的信心具有重大意义，是建立对政府信任的核心推进手段，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个过渡期弥合在治理和执行安排方面的差距，推动建立这种信任；

4. **着重指出**为了根据国家和地方具体情况及优先事项实现未来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需要考虑到现有的权力结构，明确划分公共部门实体、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制定和实施政策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² A/68/970 和 Corr. 1。

³ A/69/315。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24 号》(E/2015/44)。

5. **强调指出**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同于千年发展目标，需要公民发挥更大的自主性，鼓励各国政府以信任方式促进公民参与各级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工作，以便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调动各方的努力和资源；

6. **重申**公民享有公共服务应成为公共部门进行变革，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关切，鼓励会员国为实现公民参与开辟途径，以便以包容性方式制订政策和战略，为此特别要在各级加强针对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公众咨询的管理流程；

7. **强调指出**需要根据具体国情开展能力建设，以促进公共部门、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协作关系，监测进展情况，并加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问责框架；

8.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电子政务，加大对移动技术、开放数据和循证决策的应用力度，以期促使各级机构实现高效、可问责和透明；

9. **强调指出**为确保政府和大众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需要制订普遍适用的公共价值观并加强团结，支持跨政府的政治意愿和奖励办法，使所有利益攸关方相互合作；

10. **承认**如公民和非国家行为体能够参与整个政策周期，就可作出更知情的决定和改善优先排序，确认大学和私营部门是参与公共部门创新的重要行为体，鼓励各级公共机构让大学和私营部门参与研究和实验，发展新的政策整合能力；

11. **确认**政策整合涉及有效制订和执行政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和政府间协调，因此需要培养变革型领导能力，发挥创造性，进行批判性思维和提高分析技能，辅之以有利的环境，包括除其他外，负责通过方案审查进程减少分散现象的牵头机构以及促进分享数据、信息、知识、构想和资源的行为；

12. **特别指出**有效、负责和透明的各级机构取决于公共部门的道德操守和廉正文化，鼓励教育机构包括公共行政学院和研究机构培养未来公务员的专业精神和道德操守；

13. **确认**国家监督机构可在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此除其他外，要在各级提高透明度，监测公共资源的支付和适当使用情况；

14. **鼓励**各级政府通过会计标准现代化和采用更先进的核算系统，加强公共财政管理；

15. **指出**促进廉正、提高透明度和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对于预防公职人员腐败行为必不可少，鼓励会员国酌情加强与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媒体的协作，揭露和消除非法做法；

16. 请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 2016 年会议的主题，审查“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从承诺迈向成果”的治理和体制问题并提出建议；

17. 再次邀请委员会加强与经社理事会及其其他附属机构的互动和协调，以期采用经社理事会的既定工作方法，解决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18. 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开展以下工作：

(a) 弥合研究、政策分析、制订和整合方面的差距，将之作为治理和公共行政的一个方面，并继续采取各项举措，如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全球电子政务论坛、联合国公共服务奖和论坛、《世界公共部门报告》和订正公民参与指南等，以支持监测和执行未来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b) 酌情扩大和深化能力发展活动，以更好地协助各国，包括冲突后国家和参与民主体制建设的国家，根据具体国情和需要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各级机构，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c) 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电子政务等办法推动变革型政府和公共治理创新，以便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有效治理方面开展知识转让，推动可持续发展；

(d) 协助执行和审查 2003 年 12 月 10 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⁶和 2005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二阶段会议通过的《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与治理有关的内容；⁷

(e) 协助、促进和协调落实有效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新的和创新性活动与举措，以检查、验证和扩大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创新性方法与实践；

(f) 加强其治理和公共行政活动与秘书处各有关部门和联合国机构之间的适当协作与协调。

2015 年 7 月 22 日
第 54 次全体会议

⁶ 见 A/C.2/59/3，附件。

⁷ 见 A/60/687。